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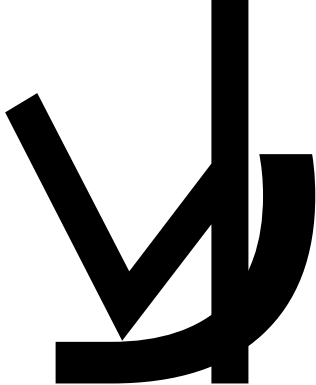
v

--	--

— O W „

['10 T†" ÐDCEY•pUäÈR‡à P &...(~ ,112 S (#XR) 'ÐÐÐ©£Y•pUäÈR‡à P &...(~C^á0

° m "



#



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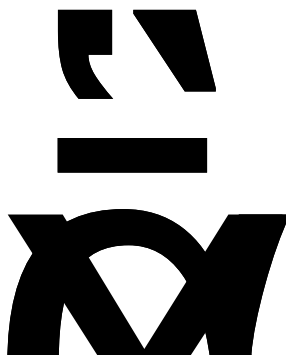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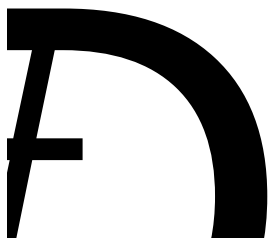
, Δ

ω „

□

#

- „ , „ κ p



A large, bold, black letter 'Q'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 letter is thick and has a slight shadow. It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light gray grid. The grid consists of thin, dark gray lines forming a pattern of squares. The letter 'Q'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page, with its top curve reaching towards the top edge and its tail extending downwards. The overall design is minimalist and mod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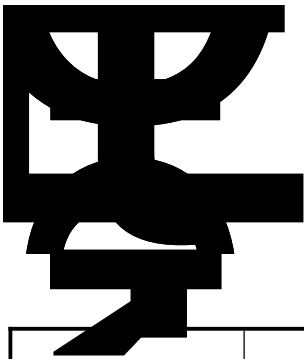
A large sheet of graph paper with a grid pattern. A thick black line is drawn on the left side, forming a shape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L' or a bracket, extending from the top edge down to the bottom edge. The grid consists of 10 columns and 20 rows. The black line starts at the top left corner, curves to the right, then drops vertically down to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nd finally extends horizontally to the right, ending at the first vertical grid line.

	#					

#

x x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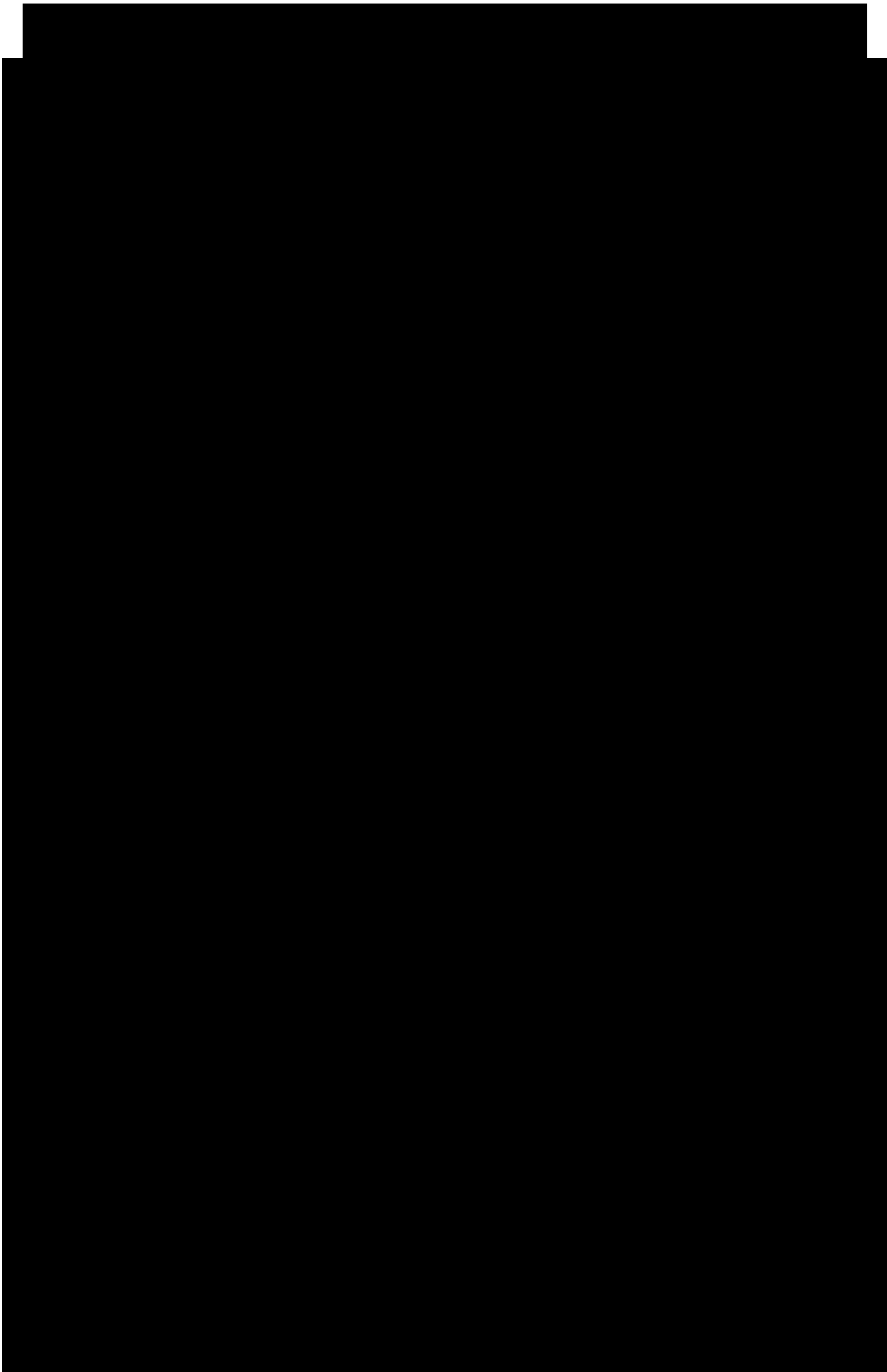
#

#

#

#

#



[illegible]

η

ὁ κ 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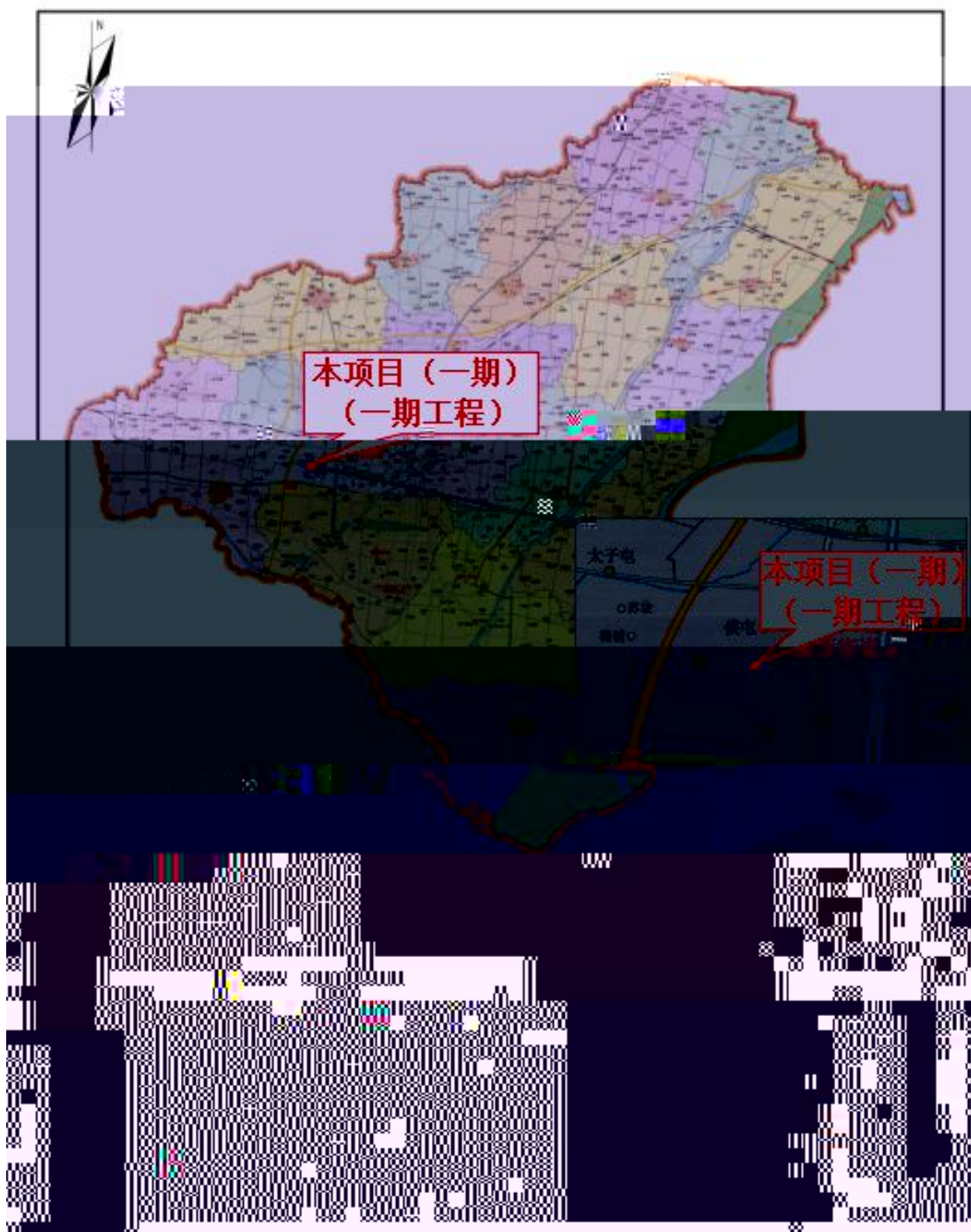
□

□

%

%

长垣市政区图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日益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应运而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为构建绿色低碳社会贡献力量。

2. 项目目标与任务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研发新型节能技术，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体任务包括：

（一）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当前工业节能技术现状，明确项目研究方向。

（二）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所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和经济性。

（三）开展实验研究，验证所研发技术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四）进行成果转化，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五）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对绿色低碳发展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应用和推广。

（七）开展国际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升项目水平。

（八）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技术水平，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九）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开展社会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节能技术咨询和培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十一）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二）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资料，为项目总结和后续研究提供依据。

（十三）开展项目评估，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

（十四）加强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项目成果，提高项目知名度。

（十五）建立项目反馈机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项目工作。

（十六）开展项目交流，与同行企业开展交流，分享项目经验，促进共同发展。

（十七）建立项目合作机制，与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十八）开展项目培训，为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节能技术培训，提高其节能水平。

（十九）建立项目激励机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十）开展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炼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二十一）建立项目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应用和推广，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二十二）开展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项目成果，提高项目知名度。

（二十三）建立项目反馈机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项目工作。

（二十四）开展项目交流，与同行企业开展交流，分享项目经验，促进共同发展。

（二十五）建立项目合作机制，与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二十六）开展项目培训，为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节能技术培训，提高其节能水平。

（二十七）建立项目激励机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十八）开展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炼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二十九）建立项目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应用和推广，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三十）开展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项目成果，提高项目知名度。

（三十一）建立项目反馈机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项目工作。

（三十二）开展项目交流，与同行企业开展交流，分享项目经验，促进共同发展。

（三十三）建立项目合作机制，与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三十四）开展项目培训，为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节能技术培训，提高其节能水平。

（三十五）建立项目激励机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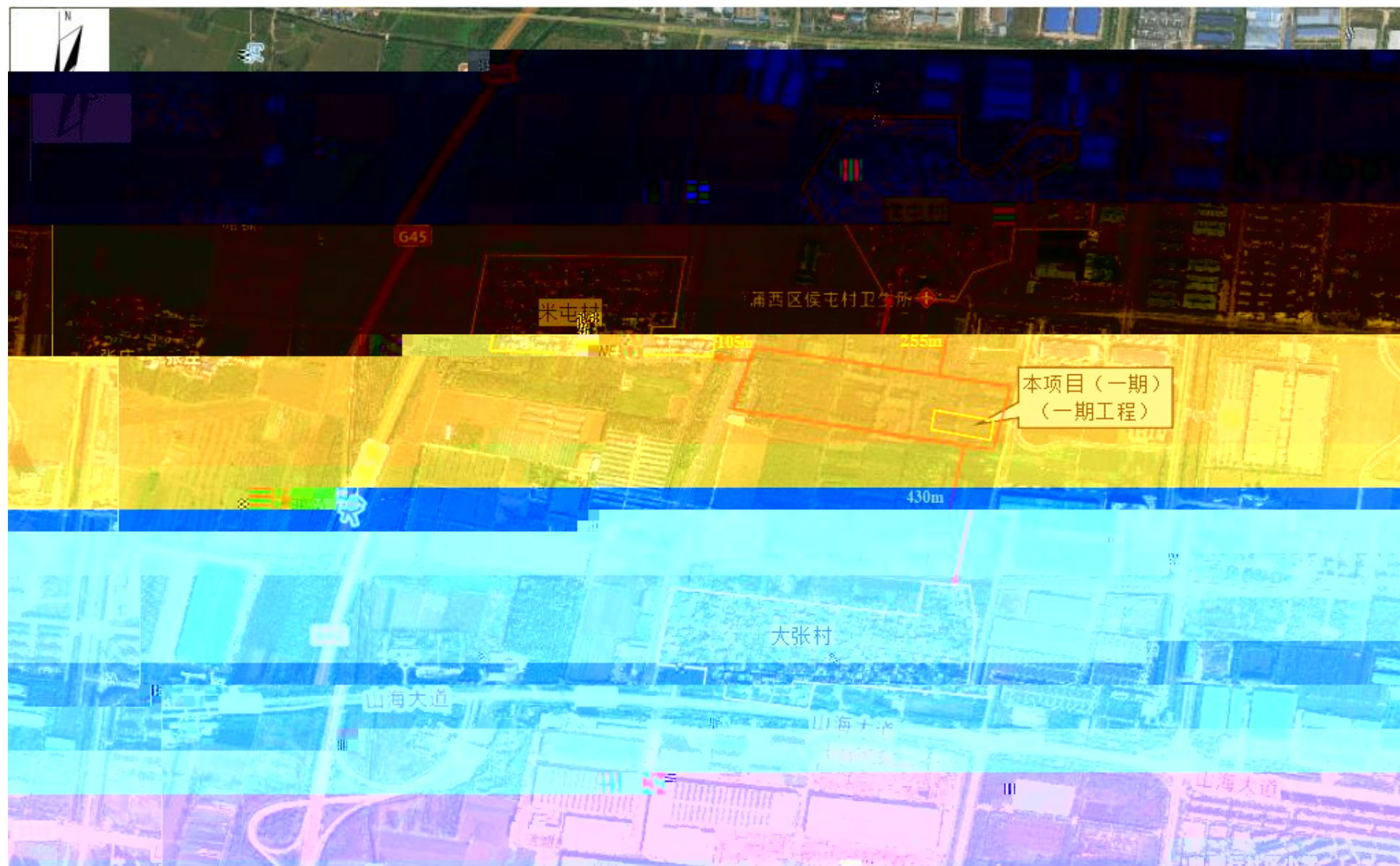
（三十六）开展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炼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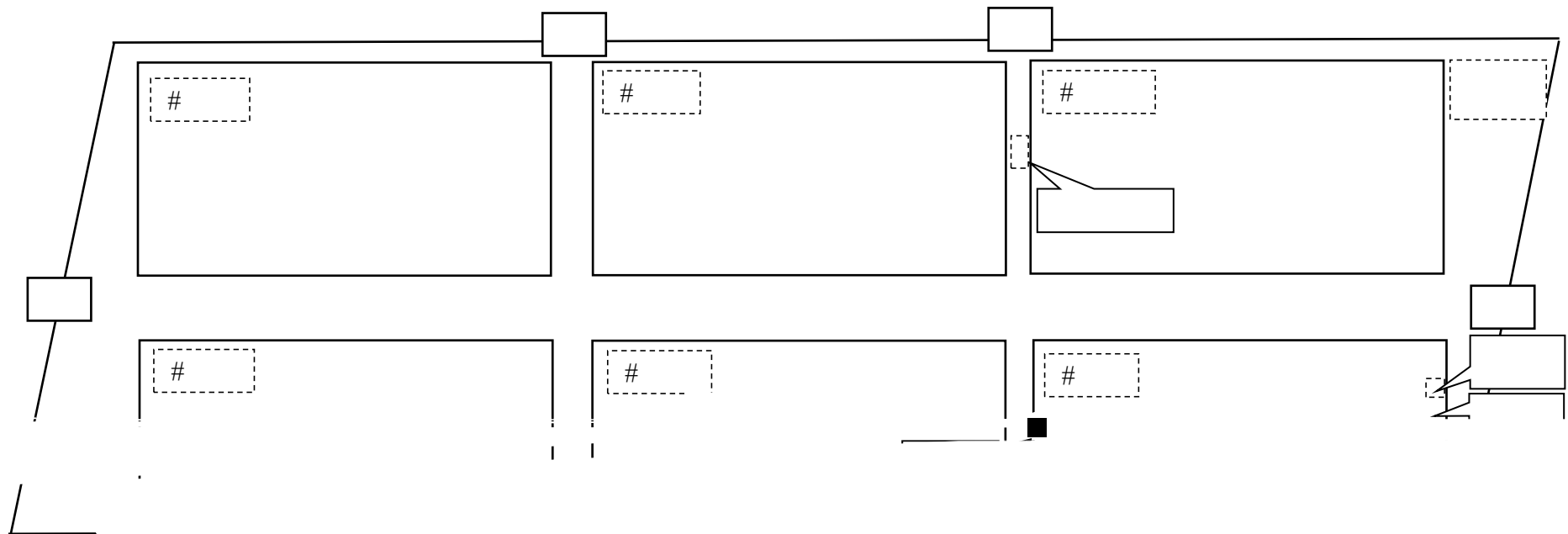
（三十七）建立项目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成果的持续应用和推广，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三十八）开展项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项目成果，提高项目知名度。

（三十九）建立项目反馈机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项目工作。

（四十）开展项目交流，与同行企业开展交流，分享项目经验，促进共同发展。







汝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是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依法开展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并加强影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10月12日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国务院令 第772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0月12日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测报告

编号: 4YJC-Y032-202605

项目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报告检测数据在  有效

3

1 概述

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标

II

Am ³	废气	HJ 146-2013	测定 硫酸盐雾分光光度法	0.9mg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相色谱法	0.9mg
0.8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相色谱法	0.9mg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限或检出浓度限值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P-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3mg/m 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 天平AB204-S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定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5.05	2023.05.05	1#	1	1.25×10 ⁴	13.5	0.119
				2	1.21×10 ⁴	15.2	0.120
				3	1.28×10 ⁴	16.9	0.196
				4	1.35×10 ⁴	17.8	0.121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5.05	2023.05.05	2#	1	1.15×10 ⁴	15.2	0.174
				2	1.12×10 ⁴	16.8	0.173
				3	1.18×10 ⁴	18.5	0.191
				4	1.15×10 ⁴	17.8	0.19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2	I	进口	I	1.17×10 ⁴	3.1	0.036
				II	1.24×10 ⁴	2.9	0.036
				III	1.26×10 ⁴	3.0	0.038
				均值	1.22×10 ⁴	3.0	0.037
				I	1.40×10 ⁴	2.4	0.034
				II	1.48×10 ⁴	2.1	0.031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III	1.42×10 ⁴	2.2	0.031
				均值	1.43×10 ⁴	2.2	0.032
			进口	I	1.22×10 ⁴	2.9	0.035
				II	1.28×10 ⁴	3.0	0.038
				III	1.31×10 ⁴	3.0	0.039
2026.05.13	II		出口	均值	1.27×10 ⁴	3.0	0.038
				I	1.47×10 ⁴	2.3	0.034
				II	1.50×10 ⁴	2.2	0.033
				III	1.45×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3	I	进口	I	1.18×10 ⁴	0.17	2.01×10 ⁻³
				II	1.13×10 ⁴	0.15	1.70×10 ⁻³
				III	1.21×10 ⁴	0.14	1.69×10 ⁻³
				均值	1.17×10 ⁴	0.15	1.80×10 ⁻³
	2026.05.13	II	出口	I	1.37×10 ⁴	ND	/
				II	1.48×10 ⁴	ND	/
				III	1.44×10 ⁴	ND	/
				均值	1.43×10 ⁴	ND	/
	2026.05.13	II	进口	I	1.20×10 ⁴	0.16	1.92×10 ⁻³
				II	1.28×10 ⁴	0.14	1.79×10 ⁻³
				III	1.16×10 ⁴	0.14	1.62×10 ⁻³
				均值	1.21×10 ⁴	0.15	1.78×10 ⁻³
	2026.05.13	II	出口	I	1.40×10 ⁴	ND	/
				II	1.47×10 ⁴	ND	/
				III	1.51×10 ⁴	ND	/
				均值	1.46×10 ⁴	ND	/

注：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28.7	99.8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27.5	99.9	西北	1.5

2026.05.12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26.2	99.9	西北	1.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4.9	100.0	西北	2.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2	第一次	0.48	0.80	0.94	0.92	28.4	99.8	西北	1.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28.1	99.8	西北	1.7

2026.05.12	第三次	0.42	0.93	0.79	0.84	27.9	99.9	西北	1.8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7.5	99.9	西北	1.7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28.5	99.8	西北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28.3	99.8	西北	1.9
	第三次	ND	ND	ND	ND	28.0	99.8	西北	1.6
	第四次	ND	ND	ND	ND	27.8	99.9	西北	1.7

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22.4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24.1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25.7	100.0	西北	1.8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27.1	99.9	西北	1.9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表5-6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7	7.5	7.5
2			悬浮物（mg/L）	28	23	26
3			氨氮（mg/L）	7.08	7.32	7.16
4			总氮（mg/L）	12.6	13.5	13.1
5			化学需氧量（mg/L）	56	57	59
6			生化需氧量（mg/L）	13.0	13.7	12.9
7			总磷（mg/L）	0.55	0.59	0.62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3	pH值（无量纲）	7.6	7.7	7.6
2			悬浮物（mg/L）	24	21	25
3			氨氮（mg/L）	7.21	6.99	7.27
4			总氮（mg/L）	12.5	13.2	12.8
5			化学需氧量（mg/L）	57	61	59
6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7			总磷（mg/L）	0.66	0.61	0.68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5.12	东厂界	54	4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2	43
4		北厂界	53	44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厂界	53	44
---	--	-----	----	----

2		南厂界	54	45
---	--	-----	----	----

3		西厂界	52	43
---	--	-----	----	----

4		北厂界	53	44
---	--	-----	----	----

5		东厂界	54	45
---	--	-----	----	----

6		南厂界	55	46
---	--	-----	----	----

7		西厂界	52	43
---	--	-----	----	----

8		北厂界	53	44
---	--	-----	----	----

9		东厂界	54	45
---	--	-----	----	----

10		南厂界	55	46
----	--	-----	----	----

11		西厂界	52	43
----	--	-----	----	----

12		北厂界	53	44
----	--	-----	----	----

13		东厂界	54	45
----	--	-----	----	----

14		南厂界	55	46
----	--	-----	----	----

15		西厂界	52	43
----	--	-----	----	----

16		北厂界	53	44
----	--	-----	----	----

17		东厂界	54	45
----	--	-----	----	----

18		南厂界	55	46
----	--	-----	----	----

19		西厂界	52	43
----	--	-----	----	----

20		北厂界	53	44
----	--	-----	----	----

21		东厂界	54	45
----	--	-----	----	----

22		南厂界	55	46
----	--	-----	----	----

23		西厂界	52	43
----	--	-----	----	----

24		北厂界	53	44
----	--	-----	----	----

25		东厂界	54	45
----	--	-----	----	----

26		南厂界	55	46
----	--	-----	----	----

27		西厂界	52	43
----	--	-----	----	----

28		北厂界	53	44
----	--	-----	----	----

29		东厂界	54	45
----	--	-----	----	----

30		南厂界	55	46
----	--	-----	----	----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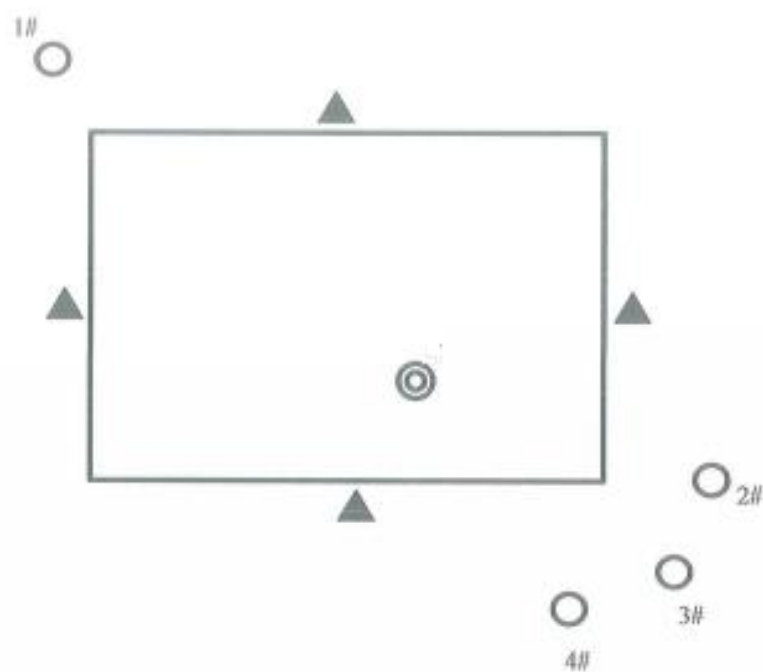
编制: 邓银蕾 审核: 杨玉策 签发: 杨玉策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險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本公司提供危險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包括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理。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收集贮存设施，可处理各种类型的危險废物。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国际有关危險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

本公司提供24小时紧急服务，确保在发生意外时能及时响应。

本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及解决方案。

本公司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危險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本公司提供灵活的收费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收集贮存过程的安全。

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客户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按照

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设施等)

2. 提供 1 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

7.2.2 乙方应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废灭物的装车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裁，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裁服务使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收集贮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 装 方 式	废物形态	数量 (吨)	收集贮存服务费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桶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1-11	固态	袋装		
6	废有机溶剂	900-003-09	液态	桶装		

7	光氧灯管	900-023-20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吨	7000

1. 本合同收集贮存 1 吨，收集贮存服务费 7000(含运输费)；超出部分 7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

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订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有违反,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按照实际交由第三方的危废处置量和处置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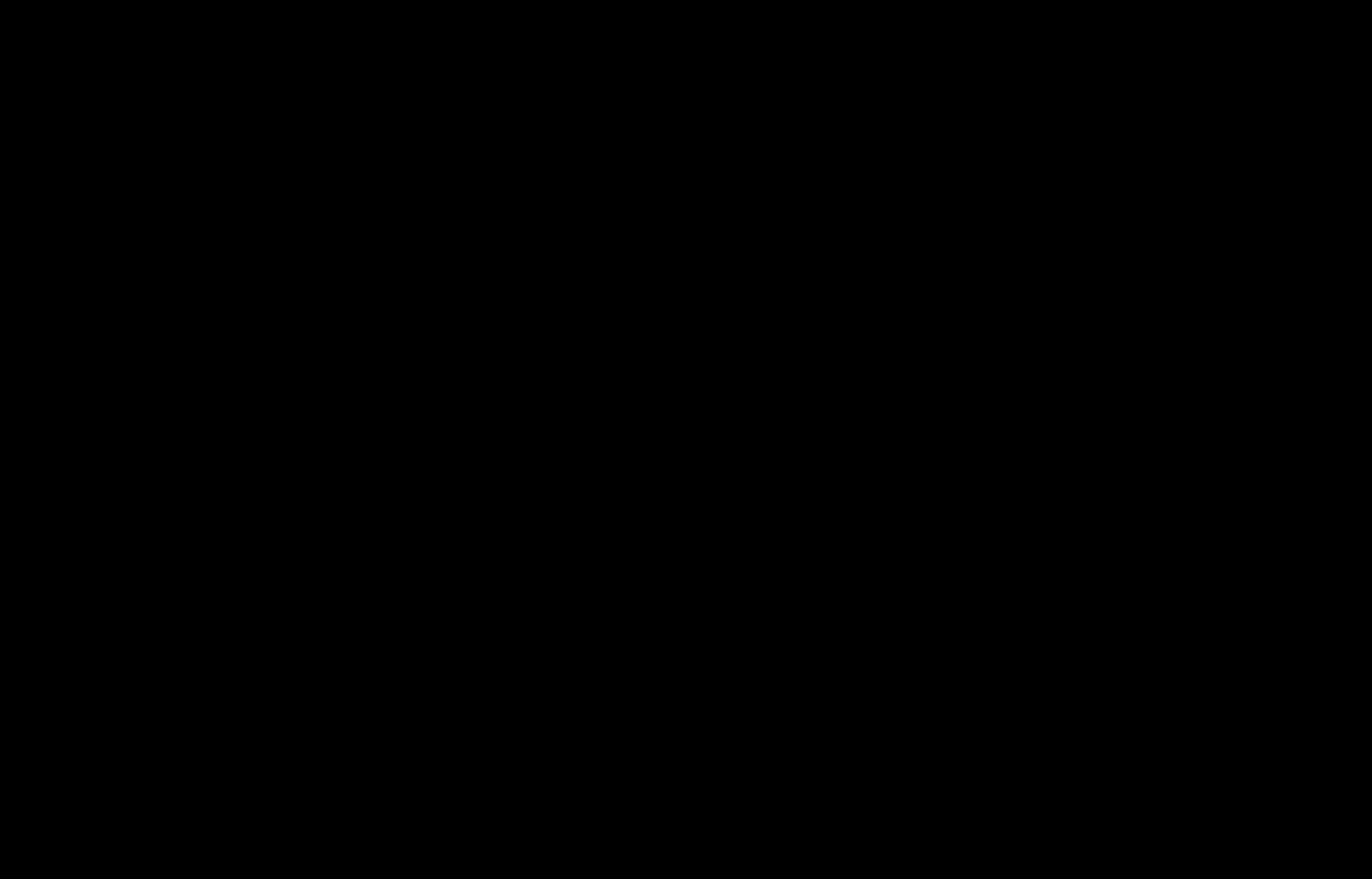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姚志平 (签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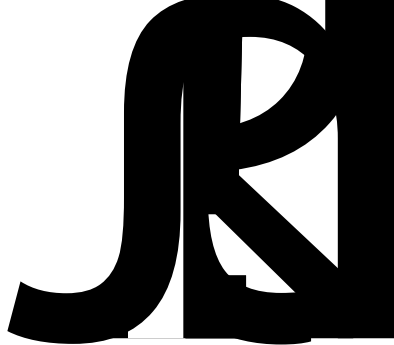


← →

%

	%	

%



—

3

m "

m "

P

k

ſ

2

ñ

h

h

è

Ů. | DGA

0



Х 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